

# 活动协议

本协议（“本协议”）由下列签约方于2021年12月6日（“生效日期”）签订并生效：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BIRC”），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管理分公司”）代表（视文义所指，BIRC和管理分公司单独或统称为“公司”）；以及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客户”），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双方理解，在订立本协议时，管理分公司充当BIRC的代理人，获得BIRC的授权，可以谈判、签署和管理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和修正。BIRC特此声明，管理分公司有权在本协议的谈判、签署和管理方面充当BIRC的代理人。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或其执行相关或产生的任何事项，Universal City Studios LLC（“UCS”）无须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义务（包括本协议中可能规定的由UCS直接承担的义务）均应完全由BIRC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支付或补偿义务，或者就客户从事的任何工作所应支付的补偿。

## 前言

鉴于，公司拥有和/或运营商业名称为北京环球度假区（“度假区”）的娱乐综合体，该综合体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北京环球城市大道、环球影城大酒店以及诺金度假酒店。

鉴于，根据下文所列条款和条件，客户已请求在度假区内的某些区域举行活动（详述见下文，“活动”），且公司同意准许客户举行活动。

因此，基于本协议所述共同承诺，双方约定如下：

**1. 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效力截止至活动最后一天（含）2021年12月17日（“活动日期”）或者公司和客户完成其各自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所需的其他时间（“期限”）。

**2. 场地和活动日程。**作为客户向公司支付活动费用（“活动费用”）的交换，公司将向客户提供根据日程（“活动日程”）利用度假区内用于活动的位置和设施（“场地”）的权利。详见本协议附件A（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活动参与人数超过场地的容纳人数，公司保留将活动迁至度假区内相似位置的权利。

**3. 会议及活动场地。**作为客户向公司支付会议及活动场地费（“场地费”）的交换，公司将向客户提供活动的会议及活动场地。详见本协议附件A（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

**4. 餐饮。**作为客户向公司支付餐饮费用（“餐饮费用”）的交换，公司将向客户提供活动的餐饮服务。详见本协议附件B（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

**5. 酒店住宿。**作为客户向公司支付酒店住宿费用（“酒店收费”）的交换，公司将向客户提供活动的酒店住宿。详见本协议附件C（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

**6. 娱乐。**为使公司在向客户的宾客提供愉悦活动体验同时，也满足公司的所有安全、噪音和质量要求，如客户欲在活动中设置任何才艺或娱乐项目（“娱乐服务”），客户应在活动日期前书面告知管理分公司；但前提是，所有娱乐服务必须直接通过管理分公司指派的客户活动服务代表签约，而且所有娱乐服务均应经过管理分公司批准（由管理分公司依单方绝对酌情权决定）。此外，客户承认并同意，活动的平均声音分贝水平应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客户承认并同意娱乐服务的所有“制作”要素，包括但不限于灯光、声音、舞台、设备（如果娱乐未提供）和技术人员，应由公司的娱乐制作部门提供。如果客户选择为活动委托“指定”演出人员（同样须按本协议经管理分公司批准），客户理解并同意，所有相关技术和个人应由管理分公司的娱乐制作团队统一管理，与之相关的所有预批准费用（包括适用附加费）应由客户单方承担。

**7. 入园产品使用流程。**所有准许在公园正常运营时间内进入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的门票（所有园内活动，包场除外）均要求每位来访宾客提供政府签发的个人身份证件或护照作为实体入园凭证。除由管理分公司事前批准的极端情况外，公司禁止将纸质门票、纸质产品兑换券、数字条码或印刷品用作入园凭证。如果宾客不出示符合入园产品订单记录的政府签发的身份证件或护照，则禁止进入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所有宾客均应在任何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大门的主入口闸机及人脸识别录入处出示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方可入园。客户承认并同意，其将协助公司获得客户团体中所有宾客对公司“北京环球度假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北京环球度假区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声明”（见公司官方网站）的明确同意。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须就前述其收集和使用的宾客身份证件和面部图像信息获得此等宾客的明示同意。未给予该等明示同意的宾客将不得在公园正常运营时间内进入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所有园内活动，包场除外），并且公司对此概不负责。

**8. 入园产品退货政策。**如果客户选择根据本协议购买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门票，客户同意，未使用的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门票产品的退货和退款适用本协议附件D所示的“北京环球度假区产品描述、条款及条件和法律声明”。此外，客户应确保每一个使用门票的个人知晓并理解附件D中的内容。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入园产品的所有价格均可能随时变动，客户已全额付款的除外。未经管理分公司事先明确书面批准，禁止将根据本协议购买的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门票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售。

9. **付款**。有关活动的**所有收费和费用**（包括活动费用、餐饮费用、酒店收费、场地费以及娱乐服务或入园产品的任何费用，应根据本协议**附件E**（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支付。逾期付款将按每日**0.5%**或中国法律许可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计息。活动结束后，公司应提供形式发票（显示详细的收费项目和金额）供客户审核。在客户确认形式发票后，公司应向客户提供证明付款总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客户选择）。

10. **知识产权**。双方已同意并签订本协议**附件F**所示的“**知识产权协议**”。

11. **活动录制**。客户特此承认并同意，未经管理分公司事先明确书面批准，客户不得拍摄、录像或数字捕获活动、记录活动的音频或视频、在社交媒体发布活动和/或拍摄活动静态照片。如果客户确实请求此等批准且管理分公司确实予以批准，客户特此承认并同意，客户应签署本协议**附件G**所示的“**录制协议**”，并遵守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此外，管理分公司将就录制或其他相关服务向客户提供一份**首选供应商名单**。如果客户决定与公司**首选供应商名单**以外的**供应商**签约录制或相关服务，该外部供应商应缴纳**保证金**。该外部供应商还应当签署认可公司关于客户使用外部供应商的政策。公司在检查该外部供应商向客户提供服务期间使用的公司设施并确认**无损**后，将在客户离开后**三十（30）日**后将前述**保证金**退还给该外部供应商。

12. **第三方服务**。如果客户希望在活动期间使用管理分公司未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任何录制或相关服务，客户理解，客户必须签署本协议**附件H**所示的“**第三方服务协议**”，并遵守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向管理分公司提供**保险证明**。客户应与其指定的管理分公司代表协调上述事宜。

13. **标准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所附的“**标准条款和条件**”应纳入本协议，并应构成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14. **无要约条款**。管理分公司向客户提交本协议不构成公司的**要约**。如果客户签字并将其交给管理分公司，其应构成客户向公司提出的**要约**，在管理分公司收到后的**三十（30）天**内不得撤销，并且在管理分公司向客户交付经过会签的本协议后，其应构成双方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

15. **“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6. **附件**。以下经勾选的附件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A - 标准条款和条件

附件 F - 付款

附件 B - 活动费用、活动日程和活动要素

附件 G - 知识产权协议

附件 C - 餐饮

附件 H - 录制协议

附件 D - 酒店住宿协议

附件 I - 第三方服务附文

附件 E - 北京环球度假区产品描述、条款及条件和法律声明

双方已促使在文首所载生效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代表）

签字人： \_\_\_\_\_

签字人：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职位： \_\_\_\_\_

**附件A**  
**标准条款和条件**

1. **禁止未经批准进行宣传或推广。** 未经管理分公司事先书面批准，客户不得在活动的任何宣传、公关或推广材料中使用“环球”“环球影城”“北京环球影城”“北京环球度假区”“北京环球城市大道”“环球影城大酒店”或“诺金度假酒店”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也不得在其中提及公司或者公司合作伙伴的名称、商标、服务标志或标识。此外，对公司或其许可合作伙伴的商标、商号、标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者使用公司的员工、第三方许可人物或巡演人物的使用，须由管理分公司安排，并受限于公司根据相关第三方许可协议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要求。
2. **劳资关系。** 客户开展运营以及维护与其任何及全体员工的关系不得干扰公司的工作人员或公司宾客，也不得导致与该等工作人员或宾客的劳资冲突。如果客户卷入劳资争议，给公司带来损失或不便（由管理分公司依其单方主观酌情确定），公司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摄影或摄像的发布许可。** 如果未经相关人士明确同意且未获得被拍摄、摄影、录制的主体所签署的授权书，客户不得在客户使用公司场所和设施的期间对该等人士（客户的员工、宾客或代理人除外）的声音或肖像开展拍摄、摄影或其他录制活动以用于商业目的。在对该等人士进行任何录制后，客户应立即向管理分公司交付经该等人士签署的前述授权书。
4. **名称的使用。** 未经另一方、另一方的合作伙伴或者其各自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或公司均不得使用另一方或者另一方的合作伙伴或其各自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名称、注册商标或标识。
5. **排他性。** 除明确列于附件A外，客户为活动使用公司场所和设施的权利不具有排他性。客户理解，在活动期间客户未被事先提醒的现场拍摄可能随时发生。公司同意，该等拍摄（如果发生）不得实质干扰活动。
6.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客户应（且应确保其宾客和被邀请人）遵守并遵循管理分公司工作人员就公司场所和设施、安全性、车辆停放位置以及其他一般操作说明向客户、客户宾客和客户被邀请人提供的任何指示。客户进一步同意，其本身、宾客和被邀请人不得违反管辖客户活动或者客户使用公司场所或设施的任何全国、省、自治区或地方政府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公司保留出于任何原因而依照单方酌情权拒绝向活动中任何人员提供酒精饮料的权利。
7. **恶劣天气。** 如遇天气恶劣情况，公司无须退还本协议项下任何部分的客户费用，并且客户同意承担恶劣天气的风险。如果天气恶劣或者宾客的保证人数或实际人数增加，公司可酌情转移餐饮服务的位置。
8. **营业时间。** 公司始终保留更改对外营业时间的权利。如营业时间更改不可避免，公司应当向客户提供相应通知，并且公司和客户应共同书面同意对活动日程做出的必要修订。公司保留因技术原因替换游乐设施、表演和景点的权利。天气恶劣或对外营业时间变更可能导致户外和部外表演和演出取消。
9. **无专有信息。** 客户同意，根据本协议提供给公司的所有信息在概念上不具有独特性，并且不得将该等信息视为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机密信息。
10. **中断；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罢工、劳资问题、战争、火灾、暴乱、公敌、政府机构（国家、省、自治区或地方）的行为、命令和条例、电力中断、交通中断、材料供应中断或者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导致该方未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不得将此视为违反本协议。此种情况下，应视为本协议已被终止，或者可按双方选择将活动安排到较晚日期进行。如果客户已经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款项，而本协议已按本段规定终止，则公司应立即将上述款项退还给客户。
11. **通知。** 客户在本协议项下需要或希望向公司发送的所有通知应为书面形式，通过邮件或全国知名快递服务发送给 **销售高级总监**，北京通州区梨园镇度假区北街6号院BOH 805号楼 3层 市场与销售部，并抄送 **法律事务高级副总裁**，北京通州区梨园镇度假区北街6号院BOH 805号楼 2层法律事务部。公司在本协议项下需要或希望向客户发送的所有通知应为书面形式，通过邮件或全国知名快递服务发送到本协议前言所列地址或者管理分公司和客户书面商定的其他地点。所有通知均视为在邮寄之日送达。
12. **不放弃追责；救济可以累积。** 公司或客户单次放弃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不得视为或被解释为将来对该等条款和条件的放弃或者对违反该等条款和条件的行为的豁免。此外，任何该等弃权不得视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放弃。本文中包含的所有救济、权利、承诺、义务和约定均可累积，其中任何一项均不限制公司或客户的任何其他救济、权利、承诺、义务或约定。
13. **转让。** 客户不得向任何人转让本协议。公司可以将本协议转让给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者可能与其进行合并的任何公司，也可转让给已收购公司主要资产的任何其他公司。
14. **标题。** 本协议各个段落和分段的标题仅供读者参考，不得作为解释各个段落和分段内容的依据。
15. **修改。** 如果客户经管理分公司同意增加项目并因此产生额外费用而导致需要修改或更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除非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更改。
16. **终止。** 如果客户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重要条款或条件，守约方可在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不得仅因公司为任何其他团体或组织预订集会，或为任何其他团体或组织提供与本协议指定的全部或部分设施或服务相同的设施或服务而终止本协议。
17. **赔偿。** 客户或客户的员工、被邀请人、代理人或分包商基于客户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或本协议许可使用的任何作为、错误、不作为、轻率的不当行为或故意的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凯燕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Beijing NUO Hotels Management Co., Ltd. 北京诺金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niversal Beijing Owner Holding LLC、Universal Beijing Services LLC、Universal Beijing Development Services LLC、尤尼维瑟（北京）咨询有限公司、UCS、NBCUniversal Media, LLC、及其各自的合作伙伴和/或合资企业、子公司、母公司、关联公司和/或前述各方的关联实体以及前述

各方各自的高管、董事、员工、代理人和受让人（统称为“受偿方”）承受或遭受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害赔偿、损失、费用、争议、索赔、支出（包括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产品责任以及侵犯专有权利、专利、版权或商标的任何索赔）的，客户同意向受偿方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遭损害。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的赔偿责任不适用公司单方过失引起的任何索赔。

- 18.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协议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双方同意应以诚为本，努力解决本协议项下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希望解决争议的一方应将该等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争议通知”），双方应共同会面以进行友好磋商，并讨论解决该等争议。如果该等争议在争议通知日期后三十（30）日内未解决，并且任何一方均希望进一步解决该争议，则应在争议通知之日起六十（60）天后将该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并按照当时有效的CIETAC仲裁规则，通过有约束力的仲裁予以最终解决。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提起争议的一方应选任一名仲裁员，应诉方应选任一名仲裁员。双方选任的仲裁员应共同选任第三名仲裁员，并由其担任首席仲裁员。如果未能就首席仲裁员的选任达成一致，则应由CIETAC委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地点应为北京。仲裁裁决具有最终性，对参与仲裁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放弃根据CIETAC的规则和程序，就仲裁裁决向仲裁庭或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若有），除非是为了执行仲裁裁决所需。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仲裁的裁决以英文书就。
- 19. 完整协议。**本协议代表双方达成的全部合意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
- 20. 税费。**客户应自行负责缴纳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中的交易产生的任何及所有适用中国税费及其他辖区税费。
- 21. 签字人的保证。**代表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的人士明确陈述和保证，其享有如此行为的完整授权，并了解另一方有意完全依赖于该等陈述和保证。
- 22. 环境、健康及安全（“EHS”）合规。**客户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EHS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就在公司场所内举行的任何活动而向客户书面传达的公司EHS政策和要求。如果活动以政府报备和/或批准为前提，客户应及时按公司要求提供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所要求提供的必要信息和材料；否则，公司对无法完成该等政府报备或无法获得该等政府批准概不负责，而前述报备或批准是执行活动日程以及履行本协议的先决条件。
- 23. 保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就本协议另行达成一致，否则客户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客户的董事、高级

职员、雇员、代理人和顾问除外，包括法律、财务和会计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保密信息”应包括公司就本协议提供给客户的所有机密或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关于景点和公司的相关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计划、构想、业务战略、营销计划、财务和销售信息、活动、客户和供应商。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本第23条项下对于客户的要求应继续有效。

- 24. 个人信息。**客户声明并保证在就本协议之目的向任何个人收集其个人信息前，客户会将公司届时有效的服务条款告知所有此等个人并获得其就此条款的明示同意。前述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方网站（[www.universalbeijingresort.com](http://www.universalbeijingresort.com)）公布的《北京环球度假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北京环球度假区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且公司可自行决定不时修改上述任何或所有政策。客户进一步保证（i）就使用北京环球度假区面部识别系统以及收集任何其他个人敏感信息的事宜，客户将以公司认可的形式通知所有相关个人并获得其明示同意；（ii）根据《北京环球度假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北京环球度假区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声明》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收集、使用、存储和分享从此等个人处得到的信息。

## 附件B

### 活动费用、活动日程和活动要素

#### 活动费用

作为客户向公司支付活动费用以及适用税费（金额为：人民币35,136元）的交换，公司将为客户邀请的宾客提供下列活动（不含餐饮服务）。

#### 活动日程和活动要素

入园产品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小计(人民币)
北京环球影城指定单日门票-标准票 2021年12月17日	72	488	35,136
入园产品总金额			35,136

日期	时间	场地	入园产品	人数
2021年12月17日	主题公园营业时间	北京环球影城	北京环球影城指定单日门票	72

#### 会议及活动场地

\* 上述收费包括服务费和税费。

会议套餐价

租金

延时

## 附件C

### 餐饮

#### 餐饮费用

作为客户向公司支付最低人民币**14,256元**的餐饮费用、适用税费-（“最低餐饮消费”）的交换，公司应在活动中提供本协议所列或者双方随后约定的餐饮服务。

日期	时间	活动类型	场地	参加者/布置	价格
2021年12月17日	18:30-20:30	火锅自助晚餐	诺金度假酒店 熙悦餐厅	72/现有	198元人民币/每人

\* 上述收费包括服务费和税费。

#### 餐饮保证

活动日期前**6**个工作日的正午**12**点（“最晚提担保日期”）前，客户应向管理分公司提供需要餐饮的最低宾客保证人数（“餐饮最低保证人数”），以便公司为活动准备餐饮服务。餐饮保证人数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指定管理分公司代表，并且不得低于附件A所列保证最少人数。如果管理分公司未从客户收到该餐饮保证人数，公司将视客户的最终餐饮保证人数为**72**人。公司可容纳不超过餐饮保证人数额外百分之五（**5%**）的宾客。公司不负责准备超过该百分之五（**5%**）超额的餐饮服务。如果客户的宾客超过该百分之五（**5%**）超额，且额外数量是在餐饮保证日期后提供，则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任何额外餐饮服务均应视可用数量而定。如果增量发生在活动二十四（**24**）小时内，则将对超过百分之五（**5%**）超额的每名额外宾客收取百分之十（**10%**）的餐饮服务附加费。

#### 活动菜单

## 附件D

### 酒店住宿协议

客户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到达日期：2021年12月16日

离开日期：2021年12月17日

#### 1. 住宿

##### 房间预订详情

诺金度假酒店		
房型	单价 (间夜, 人民币)	房间数量
豪华双大床房	1300元/间夜	37
酒店收费总额 (RMB)		48,100

##### 房间分配

房型	星期四 12月16日	星期五 12月17日
豪华双大床房 (50平方米)	72/间客房	退房

##### 总间夜数：37

- 按客房计算，每房每晚。
- 以上房间价格不包含每日早餐
- 上述价格不包含任何佣金。上述价格包括服务费和增值税。
- 以上信息为保密信息，禁止透露给第三方。
- **入住及离店时间：**我们的标准入住时间为入住当日 16:00。如欲在入住当日 14:00 至 16:00 之间办理入住，须取决于到店时的客房可用状况。如欲在入住当日 14:00 前办理入住，则须提前通过公司提供的预订表进行预订并告知计划入住时间，公司将对入住当日 14:00 前办理入住的客人多收取一（1）晚住宿费用。我们的退房时间是上午 11:00 前，在 16:00 之前的延时退房将多收取每间客房房费的 50%，16:00 之后延迟退房将多收取一（1）晚房费。

#### 2. 客房列表

我们恳请您最晚在2021年12月8日向公司提供一份客户人员名单列表之前转发一份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最终客房列表。为快速顺利地入住，客房列表应包括以下信息：

- \* 宾客的姓名
- \* 到店和离店日期
- \* 航班详情
- \* 到店和离店时间
- \* VIP贵宾的头衔和职位
- \* 特殊饮食要求

##### 非中国宾客的其他信息要求

- \* 签证类型、号码和有效期
- \* 护照号码

#### 3. 未到店及取消

所有房间一经预订不得取消。请注意，“未到店”也将被收取完整入住期的全部房费。

## 附件E

### 北京环球度假区产品描述、条款及条件和法律声明

#### **Universal Studios Beijing One-Day Dated Ticket**

北京环球影城指定单日门票

#### **Product Description**

##### 产品描述

##### One-Day Dated Admission

单日限定日期门票

Standard: Aged 3 to 64 years old (both inclusive) on the day of their ticket purchase

标准: 购票当日年龄在3周岁(含)至64周岁(含)

Valid on your selected date only

仅限所选日期使用

Valid at Universal Studios Beijing only

仅限在北京环球影城使用

#### **T&C**

##### 条款及条件

By using this ticket, you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sociated with this ticket as well a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Universal Beijing Resort and Universal Studios Beijing which are set out on our official website at

<https://www.universalbeijingresort.com>:

使用此门票, 即表示您同意与此门票相关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公布于北京环球度假区官网

<https://www.universalbeijingresort.com>的《北京环球度假区及北京环球影城入园须知》的约束:

- This ticket is valid only on the selected date.  
此门票仅限所选日期使用。
- This ticket may not be falsified, copied, transferred resold, or used for any commercial purposes. This ticket is only valid for the person whose Valid ID is associated with this ticket. Universal Beijing Resort reserves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action against purchaser if the ticket is used for any commercial purpose.  
此门票不得被篡改、复制、转让、转售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此门票仅限绑定有效身份证件者本人使用。如门票被用于商业目的, 北京环球度假区保留追究购买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 Parking is not included.  
不包括停车服务。
- This product is non-refundable and non-exchangeable.  
此产品不可退不可换。
- Ticket cannot be combined with other offers, discounts, separately ticketed events or VIP Experiences.  
门票不能与其他优惠或折扣叠加使用, 也不能用于单独售票的活动或贵宾体验。
- Ticket users assume all risks of their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caused by their negligence or intentional misconduct.  
门票使用者须自行承担因其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In consideration of extreme or severe weather or air quality that may impact our operations (e.g. snow, rain, hail, lightning, sandstorm, air pollution, etc.), park capacity, health and safety, special events, and other necessary circumstances, all or parts of park are subject to change or closure from time to time without notice and without liability to Universal Beijing Resort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极端天气、恶劣天气或空气质量状况将影响我们的运营(如: 遭遇雨雪、冰雹、雷电、沙尘暴、空气污染等), 或出于园区的承载能力、健康与安全需要、特殊活动或其他必要原因的考虑, 北京环球影城可能部分或全部不定期变更或关闭, 恕不另行通知。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北京环球度假区不承担责任。
- We reser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rovide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or deny entry, or immediately expel ticket users who are in violation of Universal Beijing Resort and Universal Studios Beij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or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or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to ensure the safety or order of the park, or due to other necessary conditions as we see fit.  
出于园区安全、游园秩序的考虑, 或者在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情况下, 对于任何不遵守《北京环球度假区及北京环球影城入园须知》、或本条款及条件、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门票使用者, 我们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各类产品或服务、或拒绝其入园、或要求其立即离园。
- For park hours, please visit <https://www.universalbeijingresort.com>.  
园区营业时间请见<https://www.universalbeijingresort.com>。
- Valid at Universal Studios Beijing only.  
仅限在北京环球影城使用。

© 2021 Universal Studios. All rights reserved.





## 附件F

### 付款

---

于2021年12月8日当日或之前，客户应支付活动的费用总额人民币97,492元（含税）。所有款项须以电子转账方式由客户账户支付至公司账户，且客户应当将付款凭证发送至管理分公司活动及会议销售部的下列电子邮箱地址：[jerry.han@universalbeijing.com](mailto:jerry.han@universalbeijing.com)。

如客户在上述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能足额支付上述活动的费用总额，公司有权收取未付部分金额自到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指从任何应计息金额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客户全额支付之日止，按以下较低利率计算的利息：(a) 日利率0.5%，或(b) 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

本协议一经签署，客户须按照本附件E支付其于此协议项下购买产品及服务所应付的上述金额，无论此等产品或服务是否被实际使用。

任何超出上述金额的额外支出，应由产生该等支出的活动参与者个人直接结算。

北京环球度假区  
市场销售部  
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6号院BOH 805号楼3层,  
101121  
韩涛  
13911468151

# INVOICE 估算

日期: 2021年12月6日

收件人: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  
王佳  
18810606300

付款到期日	活动/服务	金额(人民币)
2021年12月8日	活动费用	35,136
	餐饮费用	14,256
	酒店收费	48,100
应付总金额(人民币)		97,492

将所有账单付给:

公司名称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次渠支行
账户	110915010400204370000000002
联行号	103100009154

感谢您的惠顾!

## 附件G

### 知识产权协议

本知识产权协议（本“IP附文”）由下列签约方于2021年12月6日签订：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BIRC”），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管理分公司”）（视文义所指，BIRC和管理分公司单独或统称为“公司”）代表；**UNIVERSAL CITY STUDIOS LLC**（“UCS”）；以及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客户”）。公司、UCS和客户应分别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本IP附文中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应具有公司与客户所订立的、本IP附文为其附录的活动协议（“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鉴于，在本IP附文签署日之前，公司和客户已签订协议。

鉴于，各方希望订立本IP附文以管辖各方与协议项下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UCS在本IP附文项下无须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就因本IP附文或本IP附文的执行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宜而向客户承担责任。所有义务（包括本IP附文中可能规定的由UCS直接承担的义务）均完全由BIRC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IP附文规定的所有支付或补偿义务，或者就客户从事的任何工作所应支付的补偿。

因此，基于本IP附文中所述的共同约定，各方在此约定如下：

1. 除根据协议将交付给公司的工作中的有形部分之外（该等有形部分的所有权应由公司或UCS持有），UCS或其指定人应在工作的任何及全部成果及收益产生后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拥有工作的任何及全部成果及收益中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所有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由或为客户根据协议和本IP附文，通过任何和所有语言及任何现有或未来开发的媒介创造、汇编、创作、编制、制作、开发、设想和/或首先应用于实践。如果任何该等工作的成果及收益包含可获得版权的作品或可获专利的发明，则根据所有适用的版权法律（包括美国版权法）和专利权法律，自该等成果及收益产生后，该等成果及收益是UCS的“雇佣作品/发明”，UCS是该等成果及收益的合法作者、创作者或发明者。如果任何成果及收益不构成“雇佣作品/发明”，或任何成果及收益的所有权不能自动归属于UCS，客户在此向UCS转让并同意当UCS请求时进一步向UCS转让或确认转让该等成果及收益中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利益，以便在全球范围内通过任何和所有语言及任何现有或未来开发的媒介永远使用该等成果及收益，且该等转让在客户取得任何成果及收益中的权利后立即生效。客户特此授予UCS或其指定人以UCS自行决定的任何方式变更、添加、减少、翻译、重定格式或重新处理成果及收益。为免歧义，如果根据协议或本IP附文履行的工作的成果及收益产生或包括任何可获专利的发明、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客户在此明确表示向UCS转让该等可获专利的发明、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并且UCS应拥有该等可获专利的发明、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客户在此放弃并免除（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客户可能拥有的任何成果及收益中的所有道德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禁止滥用权，以及署名权（如果法律允许）。

2. 针对任何包括在工作或其任何成果及收益中的知识产权，或需要用作开发工作或其任何成果及收益的知识产权，但该等知识产权由客户为公司工作时独立开发，客户授予公司、UCS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方免版税的永久许可，以使用该知识产权作为工作或其成果及收益的一部分或与工作或其成果及收益相关的部分、或作为与工作中描述相似的游乐项目中的部分，无论在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该等应用足以用来充分开发工作或其成果及收益，或以完成并利用工作或其成果及收益，且无须支付协议或本IP附文要求的支付款项之外的成本。第2条所授予的许可在协议和本IP附文终止后将持续有效。“知识产权”是指在中国和美国法律或者全球任何其他国家/地区或司法辖区的法律项下形成的任何语言的专利和工业产权、版权、商业秘密、商标、服务标记、商业外观和商号权利（以及有关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和商业外观的所有商誉）、互联网域名、工业设计权利、形象权或隐私权、著作人身权、署名权或作品完整权，当前已知或今后设计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前述项目附带的所有附属和附带权利，与前述各项相关的所有出版、登记、延期和续期权利，以及所有相关权利和诉讼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在此处上述语言范围内所有有形和无形的具体体现，统称为“知识产权”。

3. 客户同意签署UCS认为必要的合法文件，以使其获得合法所有权，或者备案和主张所有的知识产权。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客户还同意采取UCS或公司合理要求的所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宣誓书和其他文件），以证明、完善、确认或授予协议和本IP附文中向公司和UCS转让或授予的权利。第3条应受到UCS和BIRC就工作的成果或收益权利所签署的适用许可协议条款的约束，并且该等条款应适用于协议和本IP附文。

4. 客户承认，UCS拥有以其名义或其指定人名义获得与成果及收益中全部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注册、更新、续期或任何其他保护的独家权利。客户亦承认，UCS是协议和本IP附文的驱动力与因素，为工作的成果及收益之目的，拥有客户根据协议和本IP附文制作的成果及收益的可交付成果（包括与此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的独家权利。客户同意就客户知晓的与任何及所有成果及收益有关的事实告知UCS，当被UCS要求时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作证，签署UCS认为有利于授予其寻求转让的合法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与获得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登记

有关的专利申请及申报，如适用）的所有法律文件，或者用于在中国、美国及其他地方对所有版权、商标、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之申请和取得的所有法律文件，并以其他方式帮助UCS及其指定人就任何成果及收益获得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并执行该等知识产权，但是在以上每一种情况下均由UCS承担费用。

5. 如果任何成果及收益包含任何既有客户技术，或者为任何既有客户技术的衍生作品、改进，基于或为利用之目的依赖于任何既有客户技术，无论是否被客户识别出来，客户在此授予（或者，如果客户的关联方拥有该等既有客户技术，则其将促使该关联方授予）公司、UCS及其各自继承人和受让人一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且可再许可的权利及许可，以便在有关工作的完成、建设、运营、维护和营销中或将工作纳入公司物业之上或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包括工作在内的游乐项目，该等游乐项目可能不时地在任何地方被改变）的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利用既有客户技术，且无须协议要求的付款之外的成本。为免疑问，客户对任何既有客户技术的所有权，不应影响UCS根据协议和本IP附文对于任何成果及收益（包括与之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享有的权利、所有权及利益。“既有客户技术”指客户或其关联方的任何知识产权，(a) 客户能够证明该知识产权(i) 在协议中规定的任何工作开始前为客户（和/或其关联方）所有，及/或(ii) 为客户（和/或其关联方）根据协议独立开发的工作，或(b) 该知识产权在任何相关协议中确认。

6. 客户应在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的、作为任何工作的一部分的文件上，或在任何成果及收益中，使用所要求的专有权利（包括任何标题栏）通知。公司将提供该等通知的范本给客户。该等通知包括UCS的标准知识产权通知。此外，客户将遵守任何适用的文件标准，如果公司要求其这样做。

7. 应公司的要求，在协议届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或者在任何协议项下的任何工作完成时，所有适用的成果及收益（除设备之外）的所有原件及复印件应交付给UCS，并且所有适用的成果及收益可由UCS选择进行保留或销毁。若客户曾使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或起草系统，客户应向UCS提供一份（1）电子版和一份（1）纸质版的由程序产生、用于起草的数据复印件，以及用于生成数据的程序名称，无论是商业性还是专有的。

8. 客户向其他各方陈述并保证：

a. 其拥有充分权利以利用客户在执行工作中使用的，或客户并入到任何成果及收益中的任何和全部第三方技术，以便如本IP附文所述向UCS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转让及授予许可，而任何受偿方均不必支付额外对价（应UCS的请求，客户应向UCS递交书面证据，表明其于第三方技术中的该等权利）；与

b. 所有工作的执行，所有成果及收益的所有权和/或利用，及两者的各个组成部分，均未对任何人的任何法定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构成侵权，也不应受限于与此相关的任何人的索赔。如果任何工作或任何工作成果及收益侵犯了第三方的法定权利或其利用被禁止，则客户应自担费用(i) 促使UCS和公司有权所有或使用该等项目，且无需由受偿方支付额外的对价，或(ii) 用有效的且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法定权利的项目替代上述项目；或(iii) 修改该等成果及收益，以便使其停止对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侵犯。任何该等替代或变更不应导致对协议和本IP附文的偏离，且该等替代或变更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c. 客户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未经UCS事先同意，不得利用任何工作或任何成果及收益或上述二者的任何组成部分，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或进行任何可能对UCS就任何工作或任何成果及收益或上述二者的任何组成部分，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权利或利益构成损害、不利影响或与之相冲突的行为。

9. 本IP附文或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旨在阻止客户使用在执行任何工作中获得的经改良的专业技能、知识和经验，前提是该等使用不与客户于协议或本IP附文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本IP附文项下的保密义务）相冲突，且该等使用不会限制转让或限制授予本IP附文中规定的权利。

10. 客户将确保在被分配到项目的员工及任何等级分包商被聘用之前，与该等员工及任何等级分包商签订适当的书面协议，以使该等员工及任何等级分包商同意并遵守本IP附文中规定的义务。应UCS或公司的请求，客户将向UCS、公司提供该等协议的复印件，以及一份分配到项目的所有员工和任何等级分包商的完整且准确的名单。

11. 协议附带的标准条款和条件中标题为“陈述”“转让和分包”“赔偿和补救措施”“通知”“弃权”以及“语言”的条款应参照适用于本IP附文，如同该等条款明文纳入本IP附文。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客户在本协议项下须发送给UCS的任何通知应发送给Universal Parks & Resorts（地址：1000 Universal Studios Plaza, Orlando, Florida, 32819, USA），转交给Universal City Studios LLC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

12. 如果协议根据其条款被终止，则本IP附文应自动终止。本IP附文的终止不应影响或损害任何一方于本IP附文项下任何已产生的权利、义务、索赔和责任。

13. 本IP附文（包括但不限于其形成、效力、违约及终止）应受新加坡法律（不包括其冲突法）管辖并据之进行解释。如果新加坡没有规范有关本IP附文特定事项的适用法律，则应引用通用的国际商业惯例。尽管有上述规定，各方知悉并同意如果中国法律就特定事宜给予UCS或公司更广范围或更高程度的保护，则就该等特定事宜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优先适用中国法律，而不令本法律冲突条款无效。因本IP附文产生的争议应当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并根据于仲裁通知日的有效SIAC仲裁规则发起并进行。就任何涉及UCS的争议，如果根据本IP附文存在与UCS共同作为一方的其他参与方，UCS应是指定该方仲裁员的一方。

14. 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副本，每一份均应被视为一份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件。

本知识产权协议由以下各方接受并同意：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楷体签名

\_\_\_\_\_  
楷体签名

\_\_\_\_\_  
职位

\_\_\_\_\_  
职位

**UNIVERSAL CITY STUDIOS LLC**

\_\_\_\_\_  
签字

\_\_\_\_\_  
楷体签名

\_\_\_\_\_  
职位

附件H  
录制协议

**“公司”**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BIRC”），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管理分公司”）代表（在协议中，根据文义所指，BIRC与管理分公司单独或合称为“公司”）

**“客户”**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1年12月6日

双方理解，在订立本录制协议（“协议”）时，管理分公司充当BIRC的代理人（视文义所指，BIRC和管理分公司单独或合称为“公司”），获得BIRC的授权，可以谈判、签署和管理本协议及其任何修改和修正。BIRC特此声明，管理分公司有权在本协议的谈判、签署和管理方面充当BIRC的代理人。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或其执行相关或产生的任何事项，Universal City Studios LLC（“UCS”）无须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义务（包括本协议中可能规定的由UCS直接承担的义务）均应完全由BIRC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支付或补偿义务，或者就客户从事的任何工作所应支付的补偿。

公司和客户已就客户在公司场所内举办活动签订活动协议（“活动协议”）。协议中使用但未定义的术语具有活动协议中向其赋予的含义。

客户已为存档目的和其他核准用途请求批准拍摄、录像或数字捕获客户的活动、记录活动的音频或视频和/或拍摄活动静态照片（以下单独或统称为“录制”）。公司特此向客户授予根据下列条款和条件录制活动的许可。

1. 客户应为其所有制作需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人员、技术人员和设备并为此付款，以便录制活动。活动的录制品在下文中称为“素材”。
2. 在素材中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或其他知识产权，或者使用公司的员工、第三方许可人物或巡演人物（“演员”），须经过管理分公司安排，并遵循公司根据相关演员和第三方许可协议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要求。此外，如果任何公司员工将要实施特殊表演或行为，客户必须与公司做出特殊安排，并在其中加入（如果管理分公司认为如此）公司费用报销、向员工支付某些必要款项以及获得管理分公司核准的书面授权。
3. 未经管理分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修改、更改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对场所的任何改进。除非管理分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否则客户应在活动结束后自费及时恢复经许可的变更。
4. 客户应自费提供制作和使用素材的所有必要执照、权利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音乐的播放许可、艺人批准以及使用任何人物的许可。客户将在录制素材前向管理分公司提供脚本副本和/或片段描述，其中包括公司拥有或经许可的任何知识产权（例如人物使用、景点片段和北京环球度假区主题公园、景点和酒店名称），供管理分公司和任何第三方许可方进行审查、事实核查和批准。一旦该等片段以粗剪形式出现，客户必须向管理分公司提供片段副本进行审查和批准，并且管理分公司应提供反馈。客户认可，管理分公司保留在上述审查后要求客户更改或删除片段以遵守公司与第三方许可方协议的权利。公司同意并保证，管理分公司的批准代表公司表示该副本经过许可，符合该等许可协议。一旦完成完整素材（粗剪形式），客户应向管理分公司提供视频副本以供审查。管理分公司应提供反馈意见和所有必要的法律限制，以便客户加入其中。客户承认，如果管理分公司未在合理的审查时间范围内提供该等副本，客户可能在根据下文第5条分发素材前产生与管理分公司要求的修改相关的费用。客户将向管理分公司提供完整素材的最终编辑副本以及一份书面声明，证明素材仅将根据下文第5条规定的许可用途分发。
5. **视频使用目的。** 素材只能根据本录制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和限制用于以下目的：
  - 客户仅可在活动期间私下向活动参与者展示视频或其任何部分，但在如此展示素材前必须获得管理分公司针对素材的事先书面批准（管理分公司可依单方酌情权授予或拒绝批准）。
  - 经管理分公司批准（如上所述），客户可出于存档目的以及本录制协议中概述的其他目的保留素材或其任何部分（包括静态照片）的一份副本。
6. 客户同意：仅可按此处描述使用素材，未经管理分公司事先书面批准，客户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传播或使用素材，也不得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在该等主体的作品中使用素材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
7. 客户应向公司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及各自的高管、员工和代理人赔偿源自或有关下列事项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要求、诉讼理由、责任、判决、损害赔偿、费用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为其辩护，

并使其免受损害：(i) 客户违反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陈述和保证；(ii) 客户或者客户的员工、高管、董事、代理人、被邀请人、被许可人、分包商就本录制协议犯下的过失、故意侵权或恶意作为、错误或不作为；或(iii) 客户未经授权使用素材。客户根据本录制协议赔偿公司、为其辩护以及使其免受损害的义务，应延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产品责任或者侵犯任何专有权利、专利、版权或商标的任何及所有索赔。

## 8. 保险。

- A. 在公司物业内开展录制期间，客户应提供并维持下列保险：
- 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后者限额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3,000,000）；
  - 以事故发生制为承保基础的商业综合责任险，其中针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合并单一限额每起事故不少于人民币六百万元（¥6,000,000），合计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12,000,000）。该商业综合责任险的保单将包括涵盖合同责任、独立承包方责任、人身伤害、产品责任及财产损失；与
  - 商业汽车责任险，承保范围包括供应商使用的所有自有、租用或非自有的车辆，但任何情况下针对每起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合并单一限额不少于人民币六百万元（¥6,000,000）。如供应商、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在执行工作时不会驾驶车辆或在公司财产上送货，则本商业汽车责任险的要求不应适用。
- B. 客户还将提供并维持客户的专业责任保险单，每次事故的限额不低于六百万元人民币（¥6,000,000），总额不低于一千八百万元人民币（¥18,000,000）。上述保险应在根据上文第5条完成素材的首次分发后两（2）年内有效。
- C. 在使用公司场所前，客户应促使其商业综合责任险和商业汽车责任险的责任保险人添加公司、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Key International Hotels Management Co. Ltd.、Beijing NUO Hotels Management Co., Ltd.、Universal Beijing Owner Holding LLC、Universal Beijing Services LLC、Universal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UCS、NBCUniversal Media, LLC，前述各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和顾问，前述各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以及前述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管、员工和代理人作为其各自在协议项下可能出现的权益的附加被保险人。
- D. 保险证明：签署本协议后，客户将通过标准ACORD表格或公司可接受的其他表格向管理分公司提供公司要求且令人满意的该等保险证明，或在必要时提供该等保单的副本。相关保单或证书应载明，该等保单全面有效，应在签署本协议时交付给管理分公司，并应在条款中规定，未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管理分公司将无法取消或修改该等保险。所有必备保险应向令公司满意的保险人投保，并应在保险人选择不续签该等保单时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管理分公司。客户应提前向管理分公司提供该等证书或保单的替代版本，以便公司始终拥有最新的保单或证书。
- E. 客户不遵守本保险条款可能导致素材录制中止。

9. 公司与客户之间源自或有关本录制协议的任何问题、争议或索赔，均应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由其通过根据届时有效的CIETAC仲裁规则进行的有约束力的仲裁予以最终裁决。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提起争议的一方应选任一名仲裁员，应诉方应选任一名仲裁员。双方选任的仲裁员应共同选任第三名仲裁员，并由其担任首席仲裁员。如果未能就首席仲裁员的选任达成一致，则应由CIETAC委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地点应为北京。仲裁裁决具有最终性，对参与仲裁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放弃根据CIETAC的规则和程序，就仲裁裁决向仲裁庭或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若有），除非是为了执行仲裁裁决所需。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仲裁的裁决以英文书就。

10. 本录制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除非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会取消或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本录制协议代表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

本录制协议由以下各方接受并同意：

同意并接受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人：

楷体姓名：

职位：

同意并接受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代表）

签字人：

楷体姓名：

职位：



**附件I**  
**第三方服务附文**

本**第三方服务附文**（“**附文**”）于2022年\_\_\_\_月\_\_\_\_日签订，纳入下列签约方签订的活动协议（“**协议**”），并包含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客户公司全称**，营业地址为**客户公司地址**（在协议和本附文中称为“**客户**”）；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BIRC**”），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管理分公司**”）代表（视文义所指，**BIRC**和管理分公司单独或统称为“**公司**”）。

本附文修改了协议，以补充下列条款：

**1. 第三方设施和/或服务**

客户希望利用第三方提供商（定义见下文）向公司场所提供有关活动的商品和/或服务。该等商品和/服务的完整描述见协议**附表A**（属于协议的组成部分）。公司同意，经管理分公司书面批准，客户可以利用该等第三方提供商；*但前提是*，客户理解并同意，对于该等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索赔、负债和其他要求，客户应自行负责。此外，客户同意，其在协议项下的赔偿义务应延及该等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所有该等商品和/或服务。最后，客户同意自行负责从各个该等第三方提供商获取保障范围和金额符合下列描述的保险的证明：

(a) 保障范围：客户应以令公司满意的形式为所有第三方提供商提供保险金额不低于如下规定的保险：

(i) 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后者限额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3,000,000）；

(ii) 以事故发生制为承保基础的商业综合责任险，其中针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合并单一限额每起事故不少于人民币六百万元（¥6,000,000），合计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12,000,000）。该商业综合责任险的保单将包括涵盖合同责任、独立承包方责任、人身伤害、产品责任及财产损失；与

(iii) 商业汽车责任险，承保范围包括供应商使用的所有自有、租用或非自有的车辆，但任何情况下针对每起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合并单一限额不少于人民币六百万元（¥6,000,000）。如供应商、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在执行工作时不会驾驶车辆或在公司财产上送货，则本商业汽车责任险的要求不应适用。

(b) 附加被保险人：客户应促使所有保单指定公司、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Key International Hotels Management Co. Ltd.、Beijing NUO Hotels Management Co., Ltd.、Universal Beijing Owner Holding LLC、Universal Beijing Services LLC、Universal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UCS、NBCUniversal Media, LLC，前述各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和顾问，前述各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以及前述各方各自的董事、高管、员工和代理人作为附加被保险人。所有保单均是基本保险，且不因公司的任何现有保险而扣减赔偿额。

(c) 保险证明：签署本协议后，客户将通过标准ACORD表格或公司可接受的其他表格向管理分公司提供公司要求且令人满意的该等保险证明，或在必要时提供该等保单的副本。相关保单或证书应载明，该等保单全面有效，应在签署本协议时交付给管理分公司，并应在条款中规定，未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管理分公司将无法取消或修改该等保险。所有必备保险应向令公司满意的保险人投保，并应在保险人选择不续签该等保单时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管理分公司。客户应提前向管理分公司提供该等证书或保单的替代版本，以便公司始终拥有最新的保单或证书。

在协议中，“**第三方提供商**”一词指为提供或实际提供有关活动的商品和/或服务而录用的任何及所有人士或实体，前提是该等人士或实体不是公司的直接关联公司。

**2. 商标**

未经管理分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公司、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其各自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的名称、标识或注册商标。

除在协议中增加上述条款外，本附文不得更改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如果本附文与协议冲突，则以本附文的条款为准。双方特此批准并确认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签章见下页)

本第三方服务附文由以下各方接受并同意：

客户公司全称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  
分公司代表)

签字人： \_\_\_\_\_

签字人：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职位： \_\_\_\_\_

**附表A 商品/服务说明**

[请根据第三方提供商基于第三方服务附文提供的特定商品/服务填写附表A]